

封速件

第一科

已分別寄
件通知本
件抄注存

王

作

有

十二

84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事由為憲兵教育連舉行巷戰演習特電知照由

建設廳據憲兵第十二團本軍總字第一四號交標代電

本團新兵教育連後期教育早經屆滿已於本月十七日開
始結業考試茲定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巷戰演習鎮壓

暴動計舉行單位在漢口方面二連利濟路三連礄口八連勝

利街蘆溝橋等處在武昌四連漢陽門六連閘馬廠等處

在漢陽補充連顯正街均於是日同時舉行除分電并佈告
外理合電請鈞府轉令各有關方面以免發生誤會等

民國廿五年十二月

第一集第

1512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

建字第11889號

情除分行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。湖北
省政府**便**省秘一印

校對李龍章

監印高元勳